



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

会员简报

2026 年 8 月 18 日

2026 年第 8 期

【重点提要】

- ◆ 政策动态：※生态环境法典规定 ※“十五五”规划 ※广东省环保条例 ※零碳工厂
- ◆ 协会动态：※将于 8 月 27 日举办医药行业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交流会，欢迎报名

七月核心是《生态环境法典》8 月 15 日实施，最高法配套时间效力规定划定新旧法衔接标准；广东省环保、水、固废、大气四部条例同步依据法典修订施行。“十五五”规划继续密集落地——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 10%、碳排降 17%，固废专项规划首设危废填埋占比≤10%，可再生能源规划锚定风光装机占比超 50%。国家级零碳工厂同步启动申报，绿色工厂向零碳工厂升级通道打开。从 6 月三大规划到 7 月法典生效十多规划齐发+地方条例跟进，政策体系已由“建章立制”全面转入“执行落地”。

政策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规定明确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案件适用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但侵权行为持续至法典施行后等特定情形适用法典；明确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环境技术服务机构责任、非法输入境外固废等情形的新法适用规则；规定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禁止令保全、五年生态环境诉讼时效的适用条件；对施行前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可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为法典施行前后新旧法律衔接提供统一裁判标准。规定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与《生态环境法典》施行日同步）起施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规划提出到 2030 年，产业结构和用能结构进一步优化，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设定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0% 以上、单位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 以上、单位增加值水耗累计下降 10%，主要再生资源年循环利用量达 5.1 亿吨、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 62% 等 7 项预期性指标。部署“实施 1 个行动、提升 4 个能力、健全 2 个体系”七方面重点任务，即深入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提升产业绿色价值创造、绿色装备产品供给、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能力，健全工业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和绿色制造服务体系，完成 500 项工业绿色低碳标准制修订，支撑企业设备更新、节能降碳改造与清洁生产升级。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规划以“扩量提质、可靠替代”为主线，设置四方面主要目标：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达 18 亿吨标准煤左右；发电总装机达 35 亿千瓦左右、年发电量达 6 万亿千瓦时左右，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达 28 亿千瓦以上、装机占比超 50%；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总规模较 2025 年增长 1.5 倍；全国风电光伏平均置信出力达 8%、“十五五”期间新增可再生能源可靠顶峰发电能力 3 亿千瓦以上。规划部署优化“三北”风光基地、海上风电、水风光一体化与分布式新能源布局，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推动可再生能源向兼具电量供应、容量支撑和系统调节能力的主力电源转变。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通知

根据《关于开展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组织开展国家级零碳工厂（含零碳算力设施）建设。申报主体须为已入选国家绿色工厂名单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低于 1000 吨标准煤）或已入选绿色算力设施名单的算力设施；核心指标基本要求为单位能耗碳排放不高于 1.8 吨二氧化碳/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不低于 30%，并承诺 2030 年前达到目标要求（不高于 0.2 吨/吨标准煤、占比不低于 95%）。

※关于印发《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由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规划提出到 2030 年，生态空间格局持续优化，生态质量稳步改善，生物多样性丧失趋势得到有效缓解。具体目标包括：自然保护区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 18%、生态质量指数（EQI）提升至 86.5、水土保持率达 74% 以上、森林覆盖率达 25.8%。部署持续优化生态空间格局、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生态质量监测评估、严格生态保护监督执法、健全生态保护保障体系、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等重点任务，为区域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提供顶层指引。

※关于印发《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由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9 个部门联合印发。规划首次在五年规划层面系统构建全领域全口径应对气候变化目标体系，提出“十五五”期间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全面完成 2030 年国家自主贡献，系统部署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全国碳市场建设、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监测管控等目标。重点部署八方面任务：控制重点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建立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提升气候风险应对能力、强化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提升应对气候变化治理能力、积极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为地方、行业和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行动指南。

※关于印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由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是我国首个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五年专项规划。规划提出到 2030 年，重点领域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历史堆存量有效管控、非法倾倒处置高发态势得到遏制、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一张网”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建成一批“无废城市”；明确“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控制在 10% 以内”等约束性目标，设立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无废城市”建设三大重点工程，系统部署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新能源退役设备、生活建筑农业固废等各领域污染防治任务。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条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全面修订，确立**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质量责任制与年度目标考核制度**；严控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城市市区内不得新建污染严重的重污染工业项目；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委托运营、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报告与信息公开制度；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饮用水水源保护、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修复环境监督管理；健全公众举报奖励、按日连续处罚等刚性约束机制，为全省企业环境合规提供地方性法规依据。该条例自**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通过建立省、市、县、镇、村五级河湖长体系，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与排污许可管理**；细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分类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要求工业园区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联网监测，工业废水分类收集、预处理达标排放；统筹城镇雨污分流与农村面源治理，强化船舶污染防治；对东江、北江、西江、韩江等流域实施特别管控，建立**粤港澳大湾区水污染防治统筹协调与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压实企业自行监测、台账管理与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责任。该条例自**2026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通过建立**全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强化全过程监管追溯**；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须如实申报**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计划与台账档案（保存**10 年以上**）；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严控外省危险废物转入本省焚烧、填埋，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危险废物转入；规范污泥联单台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资格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预提退役费用、制定应急预案，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最大限度降低填埋量。该条例自**2026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条例明确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过程管控，要求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并建立台账（保存 5 年以上），石化等行业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推广新能源汽车、淘汰高排放车辆，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用区，船舶在排放控制区使用低硫燃油；细化施工扬尘防治，超 5 万平方米工地须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珠江三角洲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项目；建立**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与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明确超低排放、VOCs 台账缺失等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该条例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

※其他法规政策动态快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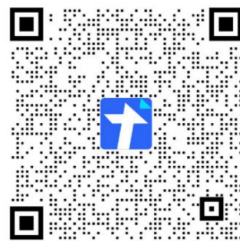
-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 ◆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 ◆ [广东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
-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等四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 [关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等污水污染风险防范 保障农业灌溉用水安全的通知](#)
- ◆ [关于印发《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 ◆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 ◆ [关于发布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低水平放射性废物固化体性能要求 水泥固化体》的公告](#)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群众身边水体保护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分配管理的通知](#)
-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6 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清单的通知](#)
- ◆ [关于印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 ◆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领域节能降碳行动计划（2026—2028 年）》的通知](#)
- ◆ [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与联网技术要求》的公告](#)
- ◆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
- ◆ [关于发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修改单的公告](#)
- ◆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废止一批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协会动态

※欢迎报名参加广州市医药行业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交流会

为推动我市医药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发挥清洁生产在推动污染防治、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支撑作用，市工信局联合我协会于 8 月 27 日（星期四）14:00 在黄埔区云埔一路 32 号举办“绿动工信—2026 年广州市医药行业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交流会”，欢迎扫描以下二维码报名参加。



GZCPCP



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
Guangzhou Association of Circular Economy and Cleaner Production

共创一个卓越的绿色文化

诚信 互助 携手 共进

长按二维码或扫码关注我们

编辑：王恩感 唐悦恒
校对：廖 聪 麦海珊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1号华新园G2栋206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1号13H
020-83649090
www.gzcpc.org
gzcpc-gz@qq.com